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8 日开市时起停牌。由于公司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无法在 2016 年 4 月 5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每五个交易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详情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内容。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内容。

在发布资产重组预案后项目继续推进的过程中，公司经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后认为：原交易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核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受政策调整、技术更新

等因素影响较大，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决定更改合作方式，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参股标的公司，继续推进合作事项。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曾金辉签署〈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金辉就向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16日《证券时报》和2016年7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6-089、2016-090的公告内容。

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关于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安排，公司已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6-092的公告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8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